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